

##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

为真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对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拟核销的 8 笔应收账款共计 30,305,657.02 元人民币，账龄均超过 10 年以上，公司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# 二、核销资产形成原因及催收情况

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久远，虽经公司多方催收，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。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### 三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 30,305,657.02 元人民币，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审

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对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